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	盈利:20,396.04万元
	盈利:22,435.64万元-25,495.05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平稳,公司围绕2019年既定发展战略,大力开拓市场,抓住经营机遇,取得良好成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二)2019年1-12月,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在500 万元~900 万元(人民币)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航医疗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购苏航医疗股权所涉业绩承诺的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采用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80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获得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简称 “苏航医疗”)53.33%的股权。公司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共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共进医疗”)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共进医疗已按《投资协议》支付第一、二期增资款共计6000万元,所涉苏航医疗53.33%股权交割程序亦已于2018年2月完成。

根据《投资协议》,苏航医疗原控股股东江苏治宇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治宇”)和原实际控制人陈文海、梅艳承诺:苏航医疗业绩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1500万元及2000万元。未达成前述任一年度业绩承诺或未按本协议所规定提供审计报告的,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要求苏航医疗原控股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作出股权或现金补偿。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9】第0353号审计报告,苏航医疗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1万,未达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条款,经双方协商确认,承诺方江苏治宇将以股权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以零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苏航医疗31.67%的股权,同时现金补偿183.82万元人民币。

上述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13号、临2018-014号、临2019-013号、临2019-021号)。

二、苏航医疗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2019年6月3日,承诺方江苏治宇根据业绩补偿方案将其所持有的苏航医疗31.67%的股权转让给共进股份,并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共进股份合计持有苏航医疗85%的股权(编号:临2019-033号)。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江苏治宇承诺的现金补偿款188.95万元(包含业绩承诺补偿款本金183.82万元、违约金5.1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因苏航医疗未能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的函告,天津仁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津仁东	是	5,000,000	16.96%	0.89%	2018-06-08	2020-01-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仁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仁东信息	138,091,491	24.66%	102,448,330	74.19%	18.30%	0	0	0	0
天津仁东	29,480,958	5.27%	21,234,458	72.03%	3.79%	0	0	0	0
合计	167,572,449	29.93%	123,682,788	73.81%	22.0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吕永祥、叶祖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吕永祥、叶祖光先生自2020年1月18日起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吕永祥、叶祖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吕永祥、叶祖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吕永祥、叶祖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吕永祥、叶祖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吕永祥、叶祖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江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胡江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胡江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胡江滨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永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永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王永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永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26,811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026,811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466,110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0年1月2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7099号万信酒店一楼万诚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80,410,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233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80,409,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232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410,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410,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涛、周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对外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方镇河因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产生纠纷,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同日获得受理。

公司起诉时2018年度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届满因此仅主张2016、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款,2019年4月12日,因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具备向富方公司主张全部三年业绩补偿款的基础,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变更为127,417,879.3元,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于2019年4月18日获得法院同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代理律师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18)桂01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桂01民初505号《民事裁定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近日,本案代理律师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

根据《民事上诉状》,本案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其上诉请求为: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七项判决;

2、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即“1、依法判令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第7条业绩补偿条款及合同附件一《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2、判令南宁糖业解除对富方公司持有的广西环江公司25%股权的质押;3、判令南宁糖业依法承担一审全部诉讼费用”。

3、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南宁糖业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00万元~4,300万元	亏损:136,304.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9元~0.133元	亏损:4.21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2019年主要产品机制糖价格同比有所回升,原料蔗含糖份、产糖率同比较大幅度上升,吨糖成本同比下降,糖价和蔗价倒挂的现象得以缓解。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有效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制糖业务的亏损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5.52亿元。其中:转让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约1.7亿元;转让湖北侨丰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0.22亿元;收到甘蔗“双高”基地土地流转租金补贴2.27亿元,收到兼并重组项目贷款贴息1.00亿元,收到2018/2019榨季制糖企业流贷贴息0.12亿元,收到困难企业社保稳岗返还等0.21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南宁糖业”变更为“*ST南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邮件结合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及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1、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2、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会 [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1)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财政部规定,我公司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2、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 (星期五)上午10:00在宁夏灵武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分别为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及独立董事虞世全、张刚、安国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长申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选举李向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李向春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已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董事会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郝广利先生已辞去常务副总职务及财务总监职务。

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已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重整计划,《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中规定的财产处置范围中的全部财产已变价处置,原负责相应业务的高管也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已辞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且不再继续留任上市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申晨及刘京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公司七届董事会。张志敏、申晨及刘京津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2019年7月9日,银川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中银绒业重整一案,并指定中银绒业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截止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为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及管理需求,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公司拟对内部管理机构做调整如下:

公司董事会常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设置审计部为公司战略发展及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公司继续保留原财务部、证券事务部2个部门和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2个全资子公司以及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川办事处3个分支机构,新设综合部(下设党建办公室、人力资源、行政办公室、银川办事处)具体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羊绒事业部(分管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公司羊绒板块的业务;资产管理部下辖证券投资和固定收益平台;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直投并购及基金运作;风控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务及内控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李向春先生简历

李向春,男,1964年出生,汉族,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今,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12月至今,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 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广利先生简历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郝广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先生简历

申晨,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申晨先生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 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工作需要及岗位变动原因,公司董事长申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选举李向春先生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李向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进行核查,并对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目前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将尽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附:新任董事长个人简历

李向春先生简历

李向春,男,1964年出生,汉族,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今,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12月至今,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